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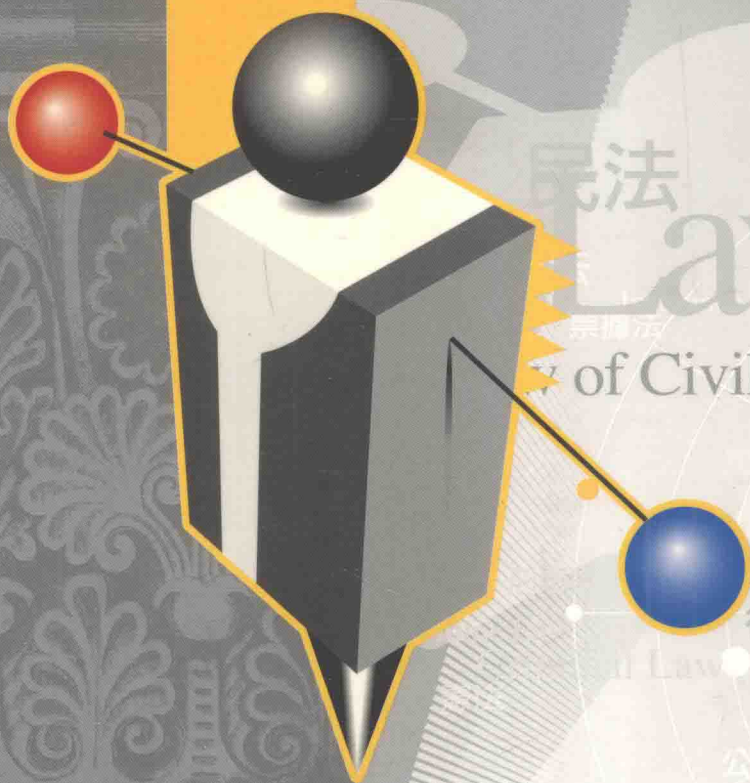
Notarial Law

公證法

重·點·整·理

高考公證人·民間公證人必備用書

沈律師 編著



高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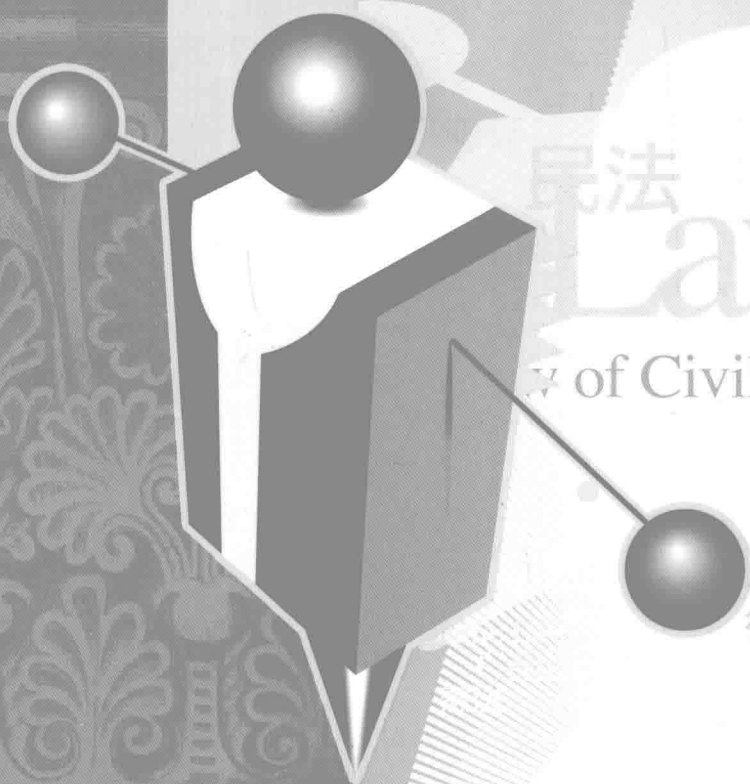
Notarial Law

公證法

重·點·整·理

高考公證人·民間公證人必備用書

沈律師 編著



高
點

行政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公證法

編著者：沈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中華民國94年7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38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L363A

ISBN 957-814-635-3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各類考試；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高點。因為《高點》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高上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點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高點，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
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高點！

自序

公證制度，乃對於法律行為、私文書與法律事實之真實性、合法性與適格性加以證明之制度，故學者稱之為「預防民事糾紛之第一道防線」、「裁判行為之前階」或「裁判程序之前衛司法」。公證人經由對民事法律關係或法律事實之真實性與合法性所為公證，可預防紛爭、減少訴訟案件，如能建立完善之公證制度，必能發揮其妨訴之功能，達到預防司法之目的。再者，公證事務具有創設性，在某些情況下，公證人須基於其為雙方當事人之公平信託，發揮公證人應有之功能，協助當事人面對未來擬定周全之交易計畫，因而亦有學者將公證人稱為「國民法律生活之規劃師」。由此可知，公證法之相關規定，實與國民法律生活息息相關，亦確實有其實際上疏減訟源之功效，可謂為實用性相當高的一門法學知識，故本書搜羅新公證法之各家學者見解，並彙整繁多的「司法院公證實務研究會」之討論內容，除欲參加民間公證人考試的有志之士外，亦適用於辦理認證事務之律師及其他法律研習者，盼能藉由筆者不才之文字，喚起法律工作者與社會大眾對公證制度之重視。

沈律師 謹識

2005年7月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开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目 錄

自 序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公證法之意義	1-3
第二章	公證法之性質	1-9
第三章	公證法之目的與機能	1-11
第四章	公證制度	1-13
第五章	公證法學之基本原則	1-15
第六章	我國公證制度之沿革與改進	1-21

第二編 公證主體論

第一章	公證人	2-3
第二章	公證當事人	2-53

第三編 公證程序論

第一章	總 論	3-3
第二章	公 證	3-55
第三章	認 證	3-89
第四章	特殊公認證書之製作	3-107
第五章	涉外公認證事件	3-127

第四編 公證人公會

第一章	公證人公會	4-3
第二章	公證人公會之監督	4-7

第三章 公證人公會之權限	4-9
--------------------	-----

第五編 罰則及附則

第一章 罰 則	5-3
第二章 附 則	5-5

附 錄

附錄一 相關法規

公證法修正對照表	A-3
公證法施行細則	A-105
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A-119
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	A-121
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	A-125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A-127
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注意要點	A-132
公證費用標準表	A-135
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戳記參考樣式說明	A-139

附錄二 歷屆試題	B-3
----------------	-----



基礎理論

- 第一章 公證法之意義
- 第二章 公證法之性質
- 第三章 公證法之目的與機能
- 第四章 公證制度
- 第五章 公證法學之基本原則
- 第六章 我國公證制度之沿革與改進



第一章



公證法之意義

體系表



第一節 單軌制與雙軌制

一、公證之定義

所謂「公證」係指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依據當事人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依公證法所定之程序證明表彰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之公私文書，證明其具有真實性與合法性之一種國家非訟的司法制度。故公證之定義應包含如下內容：



(一)公認證主體：

公證之主體最重要者有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與公證請求人二者，其他如法院、見證人、通譯、代理人及公證人公會等均為公證制度之主體。

(二)公認證客體（標的）：

公證案件或標的須具有適格性，依公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

(三)公認證程序：

公認證程序，包含自請求之提出、受理與否之審查、實質內容之審理、聽取陳述、所見之狀況、實際體驗、作成證書、原本閱覽、交付正本或複本、繕本、節本等程序，故公證法於性質上為一程序法。

(四)公證內容：

公證係證明公證客體具有真實性與合法性為核心。所謂「真實性」係指待證公證標的之法律行為、私權事實及公私文書是否客觀真實存在或發生，或是否為當事人真實簽名或蓋章。而所謂「合法性」係指待證事實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而言（公證 § 70）。

二、公證之特徵（賴來焜）

(一)公證為一「證明制度」：

公證制度係對於法律行為、私文書與法律事實之真實性、合法性與適格性加以證明之制度，為一種證明之制度。而依據公證證明之方式不同，可將公證證明區分為形式上證明與實質性證明，所謂「形式上證明」係指公證僅就所證事項形式上之真實性與合法性加以證明，而不涉及文書內容之真實性與合法性，此為英美法系國家之公證制度所採。又所謂「實質性證明」係指公證對公證事項內容之真實性與合法性加以證明，大陸法系國家之公證制度採之，我國亦採此制度。

(二)公證具有「特殊非訟性」：

1. 公證事件是由公證人證明特定法律行為、私文書與法律事實之真實性與合法性之特殊非訟事件。蓋法律行為經公證後，當事人間將形



成一個新的法律關係，形成一新的私法秩序，具有非訟特徵中之形成性質。

2.再者，公證行為具有行政之本質，屬民事行政而非民事司法，故為非訟事件而非訴訟事件。有鑑於公證之非訟性質，有學者將公證制度稱為「預防民事糾紛之第一道防線」或「裁判行為之前階」或「裁判程序之前衛司法」。

3.「公證程序」與「非訟程序」之轉換——公證異議程序：

公證異議程序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公證人對於具體事項之處置（公證 § 16），因公證異議權之行使，使公證程序直接轉換為法院裁判之非訟程序，當事人提出異議後，即由民事庭分案受理，事件之本質即由公證之非訟程序進入法院裁判之爭訟程序。

(二)公證具有「民事行政性」：

公證具有非訟事件之本質，且公證人對於其經辦之案件類似法官可獨立行使職權，公證行為因此具有行政之本質，屬民事行政而非民事司法，具有民事行政性。

三、公證制度與民事訴訟

(一)公證制度與民事訴訟之區別：

民事訴訟之目的在發現真實、追求正確而慎重之裁判，以保護私權而解決紛爭，而公證制度之目的亦在保護民事私權，二者具有目的上之共通性，惟仍有以下不同：

1.主體不同：

公證制度由公證機關即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行使公證權，民事訴訟制度則由法院行使審判權。

2.職能不同：

公證制度可確認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發生，以預防糾紛、減少紛爭，或於糾紛產生後於訴訟上，提供法院可靠證據，使法院便於認定事實，故公證行為本身不能解決當事人之爭議，而民事訴訟則可確定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確保當事人之合法權益。



3. 程序不同：

公證機構之證明行為，係依據公證法規定之公證程序進行，而民事訴訟為審判行為，須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行之。

4. 效力不同：

公證書無既判力、形成力，僅於特定情形下得為有執行力之公證書，且其執行力採限制主義（公證 § 13 II）；而民事訴訟之判決確定後，原則上均有既判力，如為給付判決則有執行力。

(二) 公證制度與民事訴訟之關聯：

1. 公證具有預防訴訟之功能：

公證機構經由對民事法律關係或法律事實之真實性與合法性所為公證，可預防紛爭、減少訴訟案件，即公證業務之發展與訴訟案件之成長，呈現彼此消長之關係，如能建立完善之公證制度，必能發揮其妨訴之功能，達到預防司法之目的。

2. 公證於民事訴訟上之證據力：

公證與民事訴訟最直接之關係，係在訴訟上將公證文書作為書證使用，因公證文書具有強大之公信力與證明力，而使公證成為協助審判工作順利進行之有效手段。

3. 民事訴訟新法之證人書狀陳述制度：

修訂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兩造同意者，得命證人於法院外以書狀陳述，經公證人公證、或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如此可緩和因採書面審理主義致訴訟延滯之缺失，強化促進訴訟之功能。

4. 債務人異議之訴：

公證書於一定條件下具有執行力（公證 § 13），債權人雖得直接據此聲請強制執行，然公證書畢竟與經訴訟程序取得之確定判決不同，於公證程序上並未賦予當事人確實之程序保障，故於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與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均規定，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第二節 公證法之意義

一、狹義之公證法（形式意義之公證法）

「狹義之公證法」係指關於公證的法律較集中規定於一個獨立的法律中，即指國家頒布關於公證之專門法典而言，並不包含其他法規有涉及公證規定的實質意義公證法（廣義公證法）。

二、廣義之公證法（實質意義之公證法）

「廣義之公證法」係指凡公證上所適用之全部法律規範而言，非但包含冠以公證法之法典，且包含其他分散在其他法典而有關公證規定之法規。例如：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有執行名義者為是。



第二章



公證法之性質

體系表

- 公證法屬「公法」而非「私法」
- 公證法屬「程序法」而非「實體法」
- 公證法屬「普通法」而非「特別法」
- 公證法屬「強行法」而非「任意法」

一、公證法屬「公法」而非「私法」

公證法係依據國家機關公權力或受國家機關委託，為證明特定法律行為或關於私權事實制度之法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行使公證人職務，解決當事人請求公證或認證事件的法律關係，其本質屬「公法」。

二、公證法屬「程序法」而非「實體法」

公證法係規定公證人執行職務及當事人請求公證或認證事件的程序方法，雖然公證法之內容與實體法有密切關係，惟其本質上仍屬「民事程序法」。

三、公證法屬「普通法」而非「特別法」

公證法規定公證人對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關於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文書，並未限制其適用之特定人或特定事物，本質上應屬一般法與普通法。